

wan guo 万国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①

刑法

WAN GUO
ZHUAN TI JIANG ZUO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灵活：轻松扫码视频互动 极致：精确锁定必考知识
权威：完美反映命题趋势 积淀：倾情呈现名师心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①

刑法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主任：骆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宏 陈少文

委员：（按拼音为序）

楚道文 高晖云 韩祥波 乐毅

王斌 王立争 张进德

秘书处：（按拼音为序）

胡恩超 刘念 马长燕 朴金花

任海燕 石丽云 文兰香 薛白

杨雅静 姚伟业 钟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0
(2016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6774-2

I. ①刑… II. ①北…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3399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李宁

刑法

XINGFA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30 字数 / 620 千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774-2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总序

Prologue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地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它渗透到我们全部的工作和生活，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时间和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也不能一成不变。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满麻木和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辅导班，他瞪着眼睛摔门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在当前的教育方式下，很多老师和家长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 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环境下，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社会化、娱乐化的学习环境。这种崭新的学习环境可以极大地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个性化教育模式。这种模式将适合于

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化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社会和商业的发展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领域继续锻造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建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思考要点，吸引了数十万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9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



本书的特色如下：

【独创】 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通过移动式学习，你能灵活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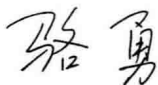
【智能】 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上 20 万考生学习数据以及历年真题等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 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雕琢】 19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结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此外，本书中（伴读码）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微课码）除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外，还有听课功能。专题框架中的★是指本专题的重点。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2015 年 11 月

前言

Preface

最好的学习道路，从学说史开始

对刑法的学习，其实是对刑法学说从认识到运用的过程。若对现代刑法学说有最快速最准确的了解，莫过于从刑法学说史入手。

刑法学说的发展方向

现代大陆法系的刑法学说，从 1801 年提出罪刑法定原则（直译应为“罪刑由刑法之法定”）的费尔巴哈开始，延续至今已有 200 多年。围绕着德国刑法学说，在 20 世纪初开始出现以德国刑法学的部分概念和逻辑为起点的日本刑法学说；同样受到费尔巴哈巨大影响的苏俄刑法学家，逐步提出了犯罪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的概念，因为不明确主张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而走上了与德国刑法学不同的道路，形成了苏俄刑法学（1949 年以后的中国，长期也是秉承苏俄体系）。虽然完全脱胎于德国刑法学的日本刑法学和有独立发展的苏俄刑法学的各自发展，也确实对德国刑法学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反思，但是由于缺乏深厚的哲学、社会学思想土壤，就如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两种刑法学慢慢都走向了枯萎。由今天的眼光观之，日苏刑法学基本停留在德国刑法学史上 20 世纪 30 年代的水平，学术文章争论的总则问题基本上是德国刑法学界 1900 年前后要解决的问题。所以，日本刑法学界在 21 世纪开始出现逐步摆脱“小野清一郎——平野龙一——山口厚”脉系的趋势，留学德国，提倡重归现代德国刑法学理论的井田良教授的观点开始受到关注。早年受日本刑法学影响深重的中国台湾刑法学界，因为日系刑法学说并不是本土产生，在认识到其缺陷时能够更快转身，借助留德回来的许玉秀、黄荣坚等优秀学者，更早地使得台湾刑法学“脱日归德”。苏俄刑法学本身借助强大的政治力量来推行，在这种政治力量消失后，甘心做政治婢女的刑

法学说自然走向没落。

回看中国大陆刑法学说在司法考试（从律师资格考试算起）领域的发展，基本对应了学界刑法学说的发展过程：早期全部采纳苏俄刑法学说。中期经历苏俄刑法学说与日本刑法学说这两个德国刑法学说的混血儿的激烈竞争。当然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作为说理科学，因为中国已经明确主张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苏俄刑法学说的说理性是不如日本刑法学说的。最近，由于中德刑法学领域的深入广泛的交流，加上台湾地区和日本本身的变化，一步步地出现了以德国现代刑法学说作为圭臬的趋势。这其实是大陆法系刑法学发展的必然方向。

最简单的刑法学说史

第一季：

现代刑法学的开始，自然得从费尔巴哈的罪刑法定原则说起：法官不得超出法条文义解释和适用刑法。虽然初衷并不全是为了民主和法治，而主要是为了保证德国皇帝的法律能够被准确地执行下去，但是罪刑法定原则发展到今天，已经具备了超出费尔巴哈设定的价值，成为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原则，具备了保证公民的意志被坚定贯彻、公民的自由被坚定保障的巨大价值。

第二季：

1901年李斯特和贝林格提出和发展的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是刑法学的一次巨大的理论飞跃。内容为：

认定犯罪的过程，首先是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符合刑法条文禁止性规定的所有要素，称为构成要件符合性；

其次是判断该行为是否有正当化的事由，即是否具有违法性；

最后是判断行为人是否有责，即行为和结果在行为人的心理联系上形成的可谴责性，是行为人“有意造成的”还是“不小心造成的”？

虽然李斯特本人是个科学主义者（即相信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可以解释犯罪，并且解决犯罪问题也必须使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办法），仍然将认定犯罪的标准建立在新康德主义（确信人际交往的社会关系，是自然科学之外的科学，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之上。但也正因为李斯特的科学主义立场和黑格尔思想的影响，当时的三阶层理论中，构成要件符合性和违法性被认为是纯粹客观的，不包含任何主观要素，所有的主观要素都在有责性阶层。

因为前两个阶层的内容纯粹是客观要素的集合，这种在现代犯罪论体系学说中相对比较初始的学说被日本刑法学界称为“客观主义”，并一度被捧上“神坛”，很多学者因为采纳了这一立场而自诩。同时，科学主义的刑事政策观被日本学者起名为“新派”，新

康德主义的刑事政策观被叫做“新旧派”或“旧派”。

第三季：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一直到20世纪50年代被韦尔策尔发展的目的行为理论，是现代刑法学的第二次飞跃。这种理论运用了新兴的思维心理学和行为的结构分析的成果，强调“目的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最重要特点。目的行为理论对行为这个刑法中极其重要的，但也让很多刑法学家绝望的概念进行了真正有价值的界定。行为这个词语，当它从单纯的身体举动中脱离出来时，本身就是人心理或思想的体现。行为不再是冷冰冰的物理运动，而是充满了人际交往意义的社会活动。如果没有人的心理或思想蕴含于内，一个人体动作必然和自然世界中的各种物理运动一样，在法律上——人际交往上——毫无意义，既不能规范，也不能惩戒。从目的行为理论开始，直到发展出人格行为理论，行为都不再离开主观要素。

于是，从1917年梅茨格尔开始的对李斯特三阶层论中构成要件符合性中会存在主观要素的议论，现在就成为必然如此的、天经地义的事情了。如“非法占有”的目的帮助我们确定盗窃行为，“勒索财物”的目的帮助我们确定绑架行为。于是，在随后的发展中，三阶层的判断顺序进化为：

构成要件符合性中，首先判断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主体、行为、对象、结果、因果关系；然后判断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故意、过失、目的、动机。此处的主观要素是帮助法官判断行为的性质。故意犯罪的事实认识错误，就是对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的认识错误。

违法性中，首先判断客观的正当化要素，然后判断主观的正当化要素，即一个人的违法意识。违法性认识错误就发生在这个层次。

罪责中，因为故意前移到不法层面，心理性的罪责概念就被规范性的罪责概念所代替，考虑的重点是是否因为他的行为使得本来可以避免的危害结果出现了。一个人具备了“行为故意”和“违法故意”（心理的）才能满足“犯罪故意”（规范的）。如假想防卫的人，是有伤害对方的行为故意的，但是没有挑战法秩序的故意，因而最终不会对危害结果承担犯罪故意的责任。

刑法学从现在开始，才真正能够解释“行为刑法”：刑法禁止的是行为，且每一种被刑法禁止的行为中都包含着特定的危害结果（实际侵害、具体危险、抽象危险）。行为有了独立的评判标准，刑法学彻底摆脱了用结果反推行为性质的思维方式。

刑法学从这个时候开始，才真正实现了在每一个领域的主客观相一致。

（对于行为的学说史、犯罪构成学说史的发展，王世洲教授所著《现代刑法学》第76—

81 页、第 88—95 页有很准确的叙述)

日本刑法学者将韦尔策尔的理论简单化以后，称为“行为无价值”，将排斥韦尔策尔目的行为理论，坚持用结果反推行为性质的思考方式称为“结果无价值”。其实，在德国刑法学界也存在行为非价值与结果非价值的争论，这种争论最终丰富了行为理论，使得行为概念本身包含了结果因素，也使得结果非价值丧失了独立的意义。但是这种争论在日本却变成了不同的“学派”，在平野龙一和团藤重光的各自带领下进行了长达 40 年的论战，出现了以彻底否定对方、走向各自逻辑极端的特点。

第四季：

建立在 1986 年社会学家贝克尔的风险社会的理论基础上，刑法学开始面对新社会提出的问题。人们必须承认，面对大量的人造风险，尤其是面对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这样的只是规定了结果而对行为却没有法定限制性描述的条文，只要行为具有引起死亡的风险，刑法一律予以禁止，是不合理的。人类为了实现快速的交通就得容忍交通事故中的死伤，为了实现自由交往，就不得将被害人故意自危的事件归责于共同作用者。刑法学就得在传统的条文下，找到一种标准，借助这个标准把不应该承担责任的因果关系排除在行为构成之外。这个标准的提出者和发展者就是罗克辛。他借助“升高了被法律所不容许的风险”这个判断标准，替换了建立在科学主义基础上的条件关系理论，重新解释了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这种理论被翻译为“客观归责理论”。

第五季：

重归罪刑法定原则。在人们对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中的位置深信不疑时，许乃曼却提出了严厉的质疑：那些能够决定犯罪是否成立的“行为”概念很多是由刑法之外的行政法规、社会观念决定的！流行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不纯正不作为犯的义务来源（三分法或四分法），基本内容是：一切刑法之外的法律所确定的义务都可以决定一起不作为犯罪的成立，一切能够引起危险的先前行为都可以决定一起不作为犯罪，一切危险共同体、一切合同性质的自愿接受也同样可以成立不作为犯罪。这就意味着“罪刑由刑法之法定”就被抛弃了。行为，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都应该有刑法上的确认标准，这就是对因果过程的支配，对结果是否发生的支配。于是，在许乃曼的改造下，不纯正不作为犯的义务来源便成立基于对危险源头的支配而产生的保证人地位和基于对无助者的支配而产生的保证人地位。

我们在德国刑法学那里，还看到用选择性理论对不同情况下的着手进行判断，不再使用单一的、有时过于机械的着手判断标准；用“罪犯理性理论”取代弗兰克公式对未

遂和中止进行区别，用控制理论和行为计划理论确定共同犯罪这头刑法怪兽的边界……

我们的学习态度

司法考试的命题老师们，和其他生活在大陆的学者一样，头脑中也存在着苏俄刑法学、日本刑法学和德国刑法学的不同体系的碰撞，表现在题目中能够看到有些地方出现“混搭”的现象。这当然给考试的人制造了学习选择的困难。但这点困难不应是我们学不好刑法学的借口。

学习刑法学，以德国刑法学作为背景，可以从高处俯视其他理论，会发现它们不过是一堆概念的简单拼缀，很容易理解和掌握。以德国刑法学说作为逻辑主线，会深刻感受到刑法学作为说理科学的魅力，一旦脚步踏上逻辑的起点，会很舒服地走完全程并满足你对刑法学的所有好奇心。

在学习每一个刑法学的知识点的时候，牢记以下三点：

1. 牢记刑法的目的

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保护法益，通过惩罚预防犯罪，这是检验各种学说合理性的终极标准。

2. 牢记罪刑法定

警惕各种吸引人眼球的、令人眼花缭乱的、试图通过解释来弥补立法漏洞的类推努力。罪刑法定原则是检验各种原则合法性的终极标准。

3. 牢记“同时”原则

“罪责与行为同时存在”，又称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这是解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技术性标准，是抗击各种客观归罪思维和主观归罪思维的利器。

作者 韩友谊、乐毅

目 录

微课索引 / 001

导论部分

导论——兼论刑法的复习方法 / 008

总则部分

专题一 刑法基础 / 012

专题二 刑法基本原则 / 024

专题三 刑法适用效力 / 031

专题四 犯罪构成一般理论 / 040

专题五 构成要件符合性 / 047

专题六 违法性阻却事由 / 073

专题七 罪 责 / 086

专题八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112

专题九 共同犯罪 / 131

专题十 罪 数 / 161

专题十一 刑罚的种类 / 174

专题十二 刑罚的裁量 / 190

专题十三 刑罚的执行 / 215

专题十四 刑罚的消灭 / 222

分则部分

专题十五 刑法分则的一般原理 / 228

专题十六	侵犯财产罪概述	/ 234
专题十七	侵犯财产罪（一） ——抢劫罪	/ 238
专题十八	侵犯财产罪（二） ——盗窃罪	/ 251
专题十九	侵犯财产罪（三） ——诈骗罪	/ 260
专题二十	侵犯财产罪（四） ——侵占犯罪	/ 270
专题二十一	侵犯财产罪（五） ——敲诈勒索罪	/ 281
专题二十二	侵犯财产罪（六） ——其他若干罪名	/ 286
专题二十三	侵犯人身权利罪（一）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 293
专题二十四	侵犯人身权利罪（二）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	/ 303
专题二十五	侵犯人身权利罪（三）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 311
专题二十六	侵犯人身权利罪（四）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319
专题二十七	侵犯人身权利罪（五） ——其他若干罪名	/ 325
专题二十八	贪污型犯罪	/ 339
专题二十九	贿赂型犯罪	/ 355
专题三十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373
专题三十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407
专题三十二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 438
专题三十三	渎职罪	/ 456
专题三十四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	/ 463

微课索引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刑法的渊源	14	刑法的机能	16
刑法解释的原则	17	刑法解释的分类	18
刑法解释方法	19	201502051	22
201102051	23	温故知新	23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25	201202003	27
201402051	27	罪刑法定原则与构成要件要素	28
罪刑相适应原则	29	温故知新	30
刑法的空间效力	31	刑法的时间效力——溯及力	34
201302004	38	温故知新	38
三阶层犯罪论体系	42	二阶层犯罪论体系	43
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分类	44	201402004	45
温故知新	46	自然人	48
单位犯罪的特征	51	对单位犯罪的处罚	53
行为的概念	54	行为的延伸问题	55
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	56	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	58
201502052	60	行为对象	61
结果加重犯	62	事实关系的判定——条件关系	66
201502053	67	行为对行为对象制造或升高了法所不容许的风险	67
结果与行为之间有常态关连，没有重大的因果偏异	68	结果必须是行为人创设的风险，当风险脱离行为构成的……	70
201402006	71	温故知新	71
正当防卫的条件	74	201102007	78
防卫过当	79	紧急避险	80
被害人承诺	82	温故知新	85

续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201202005	90	监督过失	93
犯意转化、另起犯意、行为对象转换	94	201202052	95
201102006	96	打击错误	97
因果关系错误	98	抽象事实认识错误——客体错误	100
201102053	102	201102004	104
刑事责任年龄	106	温故知新	111
对于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区分	115	犯罪既遂的类型	116
预备犯的刑事责任	118	成立条件	119
结果加重犯的未遂	121	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	122
201202053	123	中止的自动性	124
中止犯的处罚	129	温故知新	130
因果共犯	132	部分犯罪共同说	133
行为共同说	134	共犯从属性理论	135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36	没有共同犯罪故意、进而不成立共犯的情形	138
间接正犯	139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1
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143	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145
教唆犯的概念与成立条件	148	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150
帮助犯	152	201302055	153
共同犯罪与身份	154	共犯与具体事实认识错误	155
参与形态的认识错误	156	共犯停止形态	156
201402054	158	温故知新	159
想象竞合犯	164	201102056	166
牵连犯	168	温故知新	172
201202056	177	死刑	180
201202011	182	温故知新	188
对从重、从轻、减轻与免除处罚的理解	193	累犯	197
自首	200	立功	203
201202057	205	数罪并罚制度	205

续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201202012	208	201102057	209
缓刑制度	210	温故知新	214
假释	217	201402011	220
温故知新	221	时效	223
201402056	224	温故知新	225
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231	财产犯罪的法益	234
非法占有目的	235	201102061	236
温故知新	237	事后抢劫	241
2013年卷四第2题	243	201202059	248
温故知新	248	特殊盗窃	253
盗窃罪的着手与既遂标准	255	201302060	258
温故知新	258	诈骗罪的构成	261
201502063	265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265
201402019	268	201302017	268
温故知新	268	侵占代为保管物	271
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273	201402018	276
201502019	277	温故知新	279
敲诈勒索罪的构成	281	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284
温故知新	285	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287
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	287	故意毁坏财物罪	290
温故知新	291	故意杀人罪	294
故意伤害罪的结果	297	201402015	298
201202016	299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300
温故知新	301	强奸罪	304
强制猥亵、侮辱成人罪与猥亵儿童罪	307	201102089	308
温故知新	309	非法拘禁罪	312
201402059	314	绑架罪的处罚	317
201402016	317	温故知新	318
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刑事责任	321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322
温故知新	324	诬告陷害罪	326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201202060	329	住宅	330
侮辱罪	330	诽谤罪	331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区分	331	201302016	332
遗弃罪	336	201302059	337
温故知新	338	贪污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340
201102063	345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45
201202020	350	201402062	350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51	201202063	352
温故知新	353	受贿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56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关系	361	201302063	363
2014 年卷四第 2 题	364	行贿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65
201102019	365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366
201302021	367	介绍贿赂罪	368
温故知新	370	201402058	377
走私犯罪	377	201102011	379
201302013	383	关于货币犯罪的总体性介绍	383
洗钱罪	385	201302014	388
201102012	388	贷款诈骗罪	390
信用卡诈骗罪	390	保险诈骗罪	393
201302015	394	侵犯著作权罪	397
201402014	401	201202086-91	401
温故知新	404	妨害公务罪	408
招摇撞骗罪	409	聚众斗殴罪	411
201402020	412	赌博罪	413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416	窝藏、包庇罪	417
201202019	41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419
脱逃罪	421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21
非法行医罪	423	201302018	424
201302019	427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27
(五) 处罚 2. 因走私、贩卖、运输……	429	非法持有毒品罪	429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201202062	431	201402089-91	431
温故知新	434	放火罪	439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40	《刑法》第 114 条与第 115 条第 1 款的关系	440
201202015	441	201402057	445
201202058	445	201302012	446
交通肇事罪的构成	447	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449
201402013	450	201302086-89	450
危险驾驶罪	452	温故知新	454
渎职罪概述	457	徇私枉法罪	459
温故知新	461	201402051	465
温故知新	466		